

#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 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賴東位、張國良、張嘉欽、張徽澤、王勝坪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張淑靜、馮明仕、陳文明、江憲政、吳宗頻、洪春美、謝淑敏、曹月碧、林玟佑、吳政彥、黃瓊誼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主任秘書賴冠宇、秘書賴俊良、行政課長白滄行、民政課長洪忠榮、社會課長曹以欣、財政課長李秀銀、主計主任陳宜霞、清潔隊長黃吉城、政風主任張俊聲、農經課長林琬婷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張輝意、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王曉鈺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賴東位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主席宣告開會

## 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2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國良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###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公所提案)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2022 元旦健走在員林 1 案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據 111 年 3 月 12 日員市社字第 1110008734 號函送縣府辦理核銷中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申請「員林市圓林園南側建築美化案」經費計新臺幣 142 萬 7,000 元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3 月 17 日辦理評選會議，後續辦理議約事宜。

###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代表會提案)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張淑靜

案由：建議公所修繕舊台糖鐵道裝置藝術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已修繕完成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張淑靜

案由：建議公所擴大到六歲以下市民均可申辦幸福卡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將研議辦理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馮明仕

案由：建議公所繼續整修南平里昌平街 127 巷附近的大村排水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現勘，惟現況需改善範圍仍涉部分私人土地，俟取得同意書後，續辦工程事宜。

號別第四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王勝坪

案由：建請公所重新整修大饒里員集路二段 244 巷 132 號前水溝改善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會勘在案，因改善位置涉及私人土地，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，再行配合財源辦理。

號別第五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洪春美

案由：建議公所將育英國小的籃球場規劃興建為東和里、惠來里、民生里及黎明里 4 里的活動中心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事涉教育相關單位，為考量活動中心完整性，本所將另尋合適地點進行規劃。

號別第六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張徽澤

案由：建議公所在百果山興建舞台以供大眾使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後續邀集顧問公司研究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及經費，本所再行研議處理。

號別第七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賴東位

案由：建議公所提高母親第二胎及第二胎以後營養補助費為3萬6千元，以鼓勵市民多加生育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將研議辦理。

### 討論提案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行政、圖書館，提案人張偉傑

案由：建請檢討辦公大樓後與圖書館之間之空間規劃。

理由：民眾陳情目前公所正在整修牆面，出入都只能從後門，且因公所後面與圖書館之間的休憩區未能充分利用，建議做整體規劃，以利民眾通行之便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黃瓊誼

案由：建請公所增加澹泊橋橋上之照明設備。

理由：因橋上視線昏暗、光線不足，影響行人行走之安全，為維護行人行經此橋面之安全，請公所儘速增加橋面之照明設備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黃瓊誼

案由：建請公所重鋪員林市南平里中山路二段 605 巷及新生里新義街和三義里惠安街 59 巷路面 AC 刨除重鋪。

理由：因此段路面管挖破損不平難行，請公所儘速安排重鋪，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。

審查意見：有關新義街 AC 重鋪部分，彭惠敏代表於第 2 屆第 14 次臨時會已有提案，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會同建設課及相關人員現勘，以爭取相關經費，並已經上級核准該補助經費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本所辦理「2022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」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3 月 9 日觀處字第 11102000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「2022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」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惟須納入預算，因本所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款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擬納入「文化業務—文化觀光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預算科目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### 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11年4月13日

自行閉幕